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JILIN HUAQIAO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研究生教育概况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育始于 2005 年，相继与吉林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2011 年，我校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成为全国率先举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五所民办高校之一，是全国唯一的民办高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作为吉林省唯一的外国语院校和东北地区外语语种最全的院校，我校凭借外语优势与特色，坚持应用型定位不动摇，不断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已经成为吉林省应用型高级外语外事人才培养基地。

2014 年我校新增国际商务硕士、教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5 年成为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院校。目前，我校已拥有翻译硕士、教育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在国内民办高校中位居前列，实现了专业学位授权点在文、经、管、教学科门类的全覆盖，形成了从本科到研究生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了研究生培

养结构和布局，大力促进了学校高水平民办大学的建设进程。

展望未来，学校研究生教育将秉承“会通中外，砺志敦材”的校训，追求“国内同类高校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非营利性高水平民办外国语大学”的办学目标，发挥已有的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进一步拓宽学科领域，培养出更多优秀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型人才。

# 目 录

导师管理.....	1
研究生教师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6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审核及管理辦法.....	1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	21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	26
关于试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副导师制度的若干规定.....	29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导师组工作办法（试行）.....	3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师生互选实施办法.....	35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考核办法.....	38
培养管理.....	48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	48
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59
关于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暂行办法.....	71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日程安排.....	75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76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1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96
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102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	110

# 导师管理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研究生教师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教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教师的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研究生培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精英人才。

第四条 研究生教师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尊重和爱护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聘约规定的义务。

#### 第二章 研究生教师

第五条 研究生教师分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任课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分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

生指导教师。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经选聘产生，选聘办法按照学校关于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采用聘任制，应由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务资格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第八条 研究生教师应在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以身作则，对研究生进行言传身教。

第九条 学校对于认真履行研究生教师职责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对于不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并造成一定后果的教师给予处分，具体奖励与处分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思想素质。

第十一条 导师应参与制订或修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与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各种考核工作；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全面了解研究生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制

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同时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责。

第十三条 导师应熟悉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协助学校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实践条件，注意发掘具有良好潜质的研究生。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培养单位和主管部门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协助培养单位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第十六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者，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应提前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会同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指派其他导师协助指导或更换导师。

第十七条 导师调离学校，应在会同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协商解决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相关事宜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导师应定期向所在培养单位汇报研究生培养

工作情况，并做好指导过程记录，及时提交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研究生任课教师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以下简称任课教师）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的编写工作。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按学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按照教学计划进行课程教学。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课程名称和授课学时。任课教师应认真听取学科、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的意见，根据需要及时对教学大纲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通过对研究生的课堂教学，使研究生对本专业的基础理论有深入了解。研究生专业课要注意反映本学科前沿的最新发展，注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对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以及研究生负责，对研究生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任课的，应提前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由所在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更换任课教师。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因病或因事无法正常上课时，应提前向培养单位请假。一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临时调课或请人代课一般不得超过三次。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参与考试命题和评卷工作，并严格遵守命题和评卷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经常更新教学内容，并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材质量。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学秩序，减少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规范研究生教师的教学、指导工作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在其所承担的教学和培养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正常选拔、培养过程、教学秩序受阻，教学质量及培养质量受到影响，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根据其发生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研究生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其言行在研究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研究生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袒护甚至纵容研究生违规、违纪的；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本人或默许研究生在进行科学研

究及撰写各种论文、报告中，弄虚作假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违反学术道德、损害学校权益，牟取私利的；

（四）由于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学生的学位论文被证实具有抄袭、剽窃和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在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考核过程中，研究生教师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的公正、公平性，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研究生教师在各类考试中有泄漏试题内容或其他舞弊行为的；

（七）研究生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八）由于研究生教师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其他重大后果的。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因个人原因没能履行导师职责，致使研究生在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正常指导，研究生指导教师不曾对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进行具体的安排、指导、检查与考核的；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未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擅自将指导的研究生调串给其他教师，擅自改变培养方案，导致研究生不能正常毕业的；

（三）研究生任课教师擅自变更教学计划，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导致教学质量下降、教学秩序混乱，并在研究生中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研究生教师无故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合理教学任务的；

（五）研究生教师在各类考试、考核中，试题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考核中断或失败及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

（六）由于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认真负责，在培养过程中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研究生任课教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学生成绩，或丢失成绩单及有关材料、试卷，产生不良后果的；

（二）研究生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不文明举止，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的；

（三）由于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认真负责，在培养过程中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认定处理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遵循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由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认定处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处理工作小组”）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认定处理工作小组”由研究生院院长、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所在培养单位专家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三）由“认定处理工作小组”批准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专家组成调查小组，负责对当事人和具体情节进行调查核实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四）召开“认定处理工作小组”会议，在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及当事人的申辩后，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执行；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责成培养单位组织会议做出处理决定。

（五）教学、指导工作事故的处理意见应填写“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作为重要的教学档案留存。其中，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通知书须附上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第八条 经学校调查核实，对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校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扣（停）发半年至一年岗位津贴并执行学校相关政策和规定；

（二）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经学校调查核实，对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校年度考核按照不合格处理，扣（停）发三个月至半年岗位津贴并执行学校相关政策和规定；

（二）停止招收研究生一年。

第十条 经学校调查核实，对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下列处分：

通报批评、扣（停）发一个月至三个月岗位津贴等。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批准后，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处分结果向当事人通报。“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分别由研究生院、人事处、培养单位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相关责任人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受处分人员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其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上报研究生院；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由“认定处理工作小组”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并将处分决定报人事处备案；

（三）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相关责任人申诉应遵循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事故责任人可在接到处理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处理生效。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二）研究生院在接到事故责任人书面申诉后成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申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申诉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三）“申诉工作小组”由研究生院院长、各院系专家、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四）“申诉工作小组”将组成调查小组进行复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申诉内容做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研究生院并通知申诉者本人；

（五）申诉结果及处理意见应填写“研究生教学事故申诉及处理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并将“意见书”处理意见，由研究生院根据教学事故的处理情况，分别报校长办公会、培养单位，撤销、调整或维持原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行为违反党纪政纪的，由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审核及**

**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聘用，进一步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创新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 专业学位导师是按照教育部批准招生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领域），为社会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岗位，实行聘任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与管理要有利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特点，除聘任校内老师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外，还应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担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逐步形成稳定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鼓励建立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校内老师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六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努力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校内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内容应有所侧重，相互补充，共同完成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导师聘任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在任期内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或违法乱纪的，学校终止其导师资格。

## 第二章 校内导师

第九条 校内导师上岗基本条件：

- （一）应为我校教学科研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 （三）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 （四）具有较强的职业素质、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具备讲授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应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 and 实践技术的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
- （五）与相应行业领域保持较紧密联系并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一般要求在相关行（企）业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
- （六）科研条件：至少负责 1 项科研课题，或参与 2 项科研课题；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含教材，排名前三名）；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名）撰写的并被相关部门（单位）吸收采纳相关内容或正式实施的具有价值的综合报告 1 份（如咨询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报告、技术研发报告等）；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持有授奖单位颁发的个人证书）获得厅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 （七）年龄一般不超过 68 周岁。

## 第十条 职责与权力

（一）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熟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和要求，严格执行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工作；

（二）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自觉遵守国家与学校的有关规定，公正、公平、严格地选拔优秀生源；

（三）承担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指导等培养工作；

（四）树立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按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习与科研任务；

（五）关心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情况，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科学观和价值观，协助做好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对因品行、身体、成绩等不适合继续培养者，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六）与校外导师配合，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与研究生保持沟通，对其进行理论指导，并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给定成绩；

(七) 与校外导师配合, 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 对学位论文进行理论与规范指导, 严把论文质量关。

#### 第十一条 上岗申请与审核

(一) 导师资格由个人申请, 学院初审, 学校核准;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 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申请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提交本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支撑材料;

(三)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 确定符合上岗条件的人选; 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条件审核, 无记名投票, 实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者为通过。初审确定名单后, 应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上报研究生院复核;

(三) 研究生院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无记名投票, 实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者为通过;

(四) 校内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 10 天。

### 第三章 校外导师

####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上岗基本条件:

(一) 聘任对象为相关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

(二)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技术骨干、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当于副高以上技术职务或高级技术管理职务的

专家；

（三）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应在行（企）业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业绩突出，且至少负责完成1项研究课题；或以第一负责人获得相关专利、成果至少1项；

（五）愿意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并愿为此付出时间和精力；

（六）能够与我校相关培养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重点聘任来自于与我校签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的单位或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行（企）业实际部门；

（七）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 第十三条 职责与权利

（一）配合学校、学院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二）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提供参观、考察、实习的便利。并在实践教学、学位论文、社会调查等环节进行指导，注重研究生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的提高；

（三）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课程或专业技术、行业前沿讲座；

（四）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参加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等关键环节，对学位论文的质量负有一定责任；

（五）享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署名权。

#### 第十四条 申请与审核

（一）校外导师资格由个人申请，至少 1 名校内专家推荐，学院初审，学校核准；

（二）校外人员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登记表》，提交推荐信和本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支撑材料；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确定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四）研究生院组织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查材料，并向符合条件的校外导师颁发聘书。一般聘任期为三年。任期结束后，由聘任单位对其进行重新考核，合格者经本人同意，可继续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学校于每年六月进行一次导师首次上岗资格的审核工作。各培养单位受理教师的上岗申请，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复核；复核合格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获得到会人数 2/3 及以上同意票为审定通过；学校研究生院对各分会审定通过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在研究生院备案，确认其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取得岗位资格的导师的具体上岗计划，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在师生互选工作中确定，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自获得备案年度的8月1日起三年为一个有效期，有效期满由研究生院组织学院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照《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对校内外导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考核合格者，其上岗资格自动获得一个新的有效期。考核不合格者，则取消其上岗资格。以后如需上岗须依据首次上岗的基本条件按程序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导师权利与义务、奖励与惩戒等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初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映情况或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

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各专业学位授权类型（或领域）上岗审核实施细则，其相关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明确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主导作用，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审核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硕士研究生导师指的是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实践能力训导、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应对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工作及生活进行全面指导，尤其应以专业性、应用性、科学性为主导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导师有权利和义务参与本专业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参与制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四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导师在一个年级中负责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3人。导师须定期（至少每两周一次）和研究生见面，了解其情况并进行指导，有重要问题及时向学院汇报。

第五条 导师应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

（一）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全面了解其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健康等实际状况，进行有关入学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并切实执行《研究生手册》等有关各项规定；

（二）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有利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要重视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及毕业实习等有关培养环节，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三）指导学生选课，定期了解其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

（四）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要提出给予鼓励和更好发挥其才能的意见。在研究生入学一年后，导师应对其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准备情况进行审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对研究生德智体的实际表现进行中期考核，区别情况提出意见；

（五）导师有责任不断训练学生职业能力，为学生创造参加实践项目、参与现场实践的机会；

（六）指导研究生根据国家需要和实际条件选择好研究课题、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审查开题报告，并负责论文的指

导工作，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等方面能力的培养；

（七）导师有责任指导学生不断创新，发表有价值、有影响力的论（译）文、论（译）著等研究成果；

（八）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学生进行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定期作专题学术报告，参与其学术讨论；

（九）定期检查指定书目的阅读、实习实践及其它培养环节的实施。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并按学校、学院的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的任务。

第七条 在指导毕业（学位）论文方面，导师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

（二）具体指导学位论文的写作，认真修改并最终审定论文；

（三）据专业学术的基本要求，决定是否向答辩委员会推荐论文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导师要参与研究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考核、就业推荐等工作：

（一）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引导研究生形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对学生在校期间办理请假、结婚、出国、休（停）学、退学、延期等事宜进行审核、签署意见，之后，学生方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申请；

（三）关心学生生活，尽可能地为其推荐或提供“三助”岗位，并协助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积极推荐就业；

（四）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与学院一起做好对研究生的各项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五）对所指导的学生的奖惩等提出实事求是的意见，在学生思想总结、学年鉴定及毕业鉴定中，对其政治思想表现提出如实评价。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学位条例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会，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十条 导师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除按学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还应事先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一年以上，应有其他导师对其学生代管，报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送交研究生院，报分管校长审批。导师在审阅学位论文或研究生论文答辩期间，原则上不得离校。

第十一条 导师应认真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对研究生的全面培养过程做好完整、详细的记录，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并自愿接受学校和学院对本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十二条 对按要求完成指导工作任务的导师，学校按标准给予研究生指导费，特殊情况特殊计工作量；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在各种评优、奖励或职称晋升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于违反导师职责，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或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等，学校将视问题情节轻重，给予核减工作量、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发挥校外高水平行业专家在高层次、专业性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应用型特点，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及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 一、双导师制的含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制，是指由一位本专业导师和一位合作（行业）导师为主共同培养研究生的导师组负责制度。

### 二、双导师的构成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校内导师，由本校具有深厚理论基础、较强实际工作能力和较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另一部分是校外合作（行业）导师，由与专业相关的实践部门（包括企业、事业、政府部门等）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相当技术职位、职称、学历或高水平的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

一般应为我校研究生实践基地专家。聘任办法参照《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审核及管理办法》执行。

### **三、校内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关心与指导研究生的学业与成长，促进研究生整体素质及创新能力的提高；

（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和专业实践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三）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

（四）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和成绩考核；

（五）指导并督促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专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六）加强与校外导师联系，及时通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情况，协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等。

### **四、校外（行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指导；

（二）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特别是专业实践计划的制订；

（三）结合专业特长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理论或实践课程、专题讲座；

（四）负责协调学校与所在实践基地的关系，协调安排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实习；

（五）指导或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并进行考核评定；

（六）与校内指导教师及时沟通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情况并提出培养意见；

（七）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参加论文答辩等与论文相关的工作。

## **五、建立双导师会商制度**

双导师应加强合作，共同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每学期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至少召开一次双导师会商会，通报研究生指导情况及工作进展，会商工作计划。

## **六、双导师的确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入校 1-2 个月内，按照双向选择与协调安排的原则，确定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择应结合专业实践计划，在拟进行专业实践的实践基地或有关实践部门的行业导师中选择。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关于试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制度的 若干规定

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聘任原则

评聘研究生导师以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导师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为依据，本着坚持标准、注重潜力、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

### 二、聘任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三）具备一定的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能及时掌握所在学科专业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年内取得了较丰富的专业成果；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 **三、副导师职责**

主要协助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进行指导，包括课程学习指导、专业实践指导、学位论文指导和素质养成指导等。

（一）协助导师在专业实践中认真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活动，并和导师经常进行沟通，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与导师协商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与研究生经常沟通和交流，深入参与并具体指导研究生的项目工作；

（四）重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导师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学风道德考核等；

（五）副导师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了解和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文件精神。

### **四、副导师待遇**

在导师遴选和增选中，优先考虑具有副导师经历的中青年教师晋升为导师。

### **五、聘任程序**

（一）由相关院系与研究生导师协商提出副导师推荐名单，被推荐人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简况表》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三）研究生院向所聘任的研究生副导师颁发聘书，并明确职责及所协助导师名单、所指导研究生及专业、聘任日期；

（四）被聘的副导师如不能履行职责，导师有权向研究生院提出解聘意见，报请主管院长批准。

**六、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导师组工作办法

### （试行）

为了加强我校硕士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的整体优势，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导师组制度

导师组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而设置的非行政性机构，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和管理。

原则上按专业领域设置，成员一般为 3-5 人，充分考虑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等因素，由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校外合作（行业）导师及具有相当职称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兼职。

#### 二、导师组组长

每个导师组设组长 1 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导师组成员推举产生，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主管校领导和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审定。一个人只能担任一个导师组的组长。导师组组长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

### 三、导师组工作制度与职责

导师组应建立例会制度，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的工作会议，讨论决定培养过程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在学期结束时要对本学期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材料，经导师组组长签字并经培养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导师组在导师组组长的召集和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协助培养单位制定及实施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规划；
2. 召开导师组会议，参与培养单位年度招生计划讨论、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3. 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并组织实施；
4. 审核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与实践教学大纲；
5. 按照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原则，安排研究生“双选”工作；
6. 审定本专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7. 组织安排本专业研究生的教学、专业实践、中期考核、科学研究以及各种学术活动；

8. 协助培养单位进行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审核，组织本专业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9. 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10. 总结和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配合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四、导师组的管理**

1. 导师组按照所指导研究生数享有学校规定的岗位津贴和工作量。具体分配方式由导师组成员共同商定后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相关培养单位应支持和督促导师组组长履行职责，随时检查导师组组长的工作情况并定期根据职责要求进行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导师组组长要进行批评教育。确需调换导师组组长，培养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解聘建议，由主管校领导和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

#### **五、其它**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起修订。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师生互选实施办法

师生互选是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即导师与研究生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实行师生互选是把竞争机制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项举措，对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平均水平有重要促进作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师生互选时间

师生互选工作须在研究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完成。

### 二、师生互选条件

参加互选的导师必须具有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且已列入当年招生计划；参加互选的研究生必须是当年取得入学资格并注册了学籍的研究生，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

### 三、师生互选程序

师生互选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教育主管校领导的指导下，由研究生院及各相关院系具体负责，确保师生互选的顺利进行。

（一）由研究生培养学院向硕士研究生公布当年参加互选的导师名单及基本情况，供学生初选参考；

（二）研究生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名学生可自愿初选 1-2 名指导教师；

（三）导师根据研究生情况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志愿选择指导研究生，在《申请表》上签字后师生互选生效。指导教师有权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

（四）师生互选中落选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与导师、研究生协调选定导师；

（五）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研究生院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并将互选结果于互选结束后一周内公布。

#### **四、师生互选要求**

（一）师生互选之前，各相关院系须采集最新导师详细信息，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相关院系在新生入学后应组织师生见面会，并鼓励研究生参加专业领域内的各种实践活动，增进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

（三）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每名导师在每个专业方向每届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指导研究生人数，由研究生培养学院与研究生院另行协调；

（四）师生互选工作一经结束，导师即不能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中途变更导师，须由相关院系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研究批准，并履行导师变更相关手续。

五、本办法从 2012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考核办法

(2016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管理机制，强化岗位管理，落实导师责权，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岗位考核是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导师的岗位要着眼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长远发展目标，适应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重点发展、支持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考核工作应遵循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的规律，在确保研究生导师队伍相对稳定的同时，建立科学的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水平，改善和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考核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强化岗位、优化结构、动态管理、持续发展”。

第四条 明确导师的责任与权利，建立和推行导师责任制。

第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岗位考核标准是达到岗位要求的最低标准，各学院可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适合本学科专业实际的岗位考核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由被考核者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逐级审核确定，研究生院负责具体事务。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岗位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素质、业务能力与履行职责情况、教学与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

第八条 年度考核在每年年底举行，考核的对象是所有在岗且已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考核的重点为基本素质、业务能力与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考核合格者方可发放当年导师津贴和准予次年招收研究生。

第九条 聘期考核从招收研究生满三年开始，每三年考核一次，以科研与实践能力和考核为主，并结合聘期年度考核

而进行的全面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第十条 对导师基本素质的考核重在对师德与教风的考核；业务素质 and 履行职责考核包括指导研究生的水平与能力、教学能力、是否认真和全面履行导师职责及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科研能力及实践能力考核以近五年取得的成果为依据。

###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填写。

####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

1. 师德素养。道德品质高尚，寓德育于专业教育之中，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2. 专业知识。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掌握专业学位教育方法；熟悉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 **第十三条 业务能力考核标准**

1. 教学能力。本年度为研究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及以上理论教学课程，教学内容能够体现当今科学发展的最新前

沿，教学大纲完备，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档案资料齐全，无教学不良事故，教学效果良好。

2. 参加培训。参加国家专业学位教指委及相关专业学术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 1 次以上；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未无故缺席。

3. 指导过程。研究生指导过程记录符合要求、内容详实，无造假现象。

4. 学生评价。年度研究生评价在良好以上。

#### 第十四条 履行职责情况考核标准

1. 课程学习指导。指导研究生选课，定期了解其课程学习情况；研究生均能在毕业前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学分。

2. 专业实践指导。积极为学生提供、创造实践项目、现场实践的机会；认真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并考核。

3. 学位论文指导。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答辩各环节；论文指导有痕迹、可追溯。

4. 研究生管理所指导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协助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考核；积极推荐就业，所指导研究生就业率不低于当年毕业研究生的平均就业率。

5. 研究生生源质量。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积极协助学校和培养单位做好优秀生源的宣传、组织和选拔工作。

#### 第十五条 科研考核标准

1. 考核期近五年内须满足《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审核及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中所规定的最低科研条件。

2. 考核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科研条件考核

（1）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及以上，可免于本期和下一期科研条件考核。

（2）考核期内获省级课程、教材、导师方面的奖励者，可免于本期和下一期科研条件考核。

（3）考核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者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含 2 项）以上者，可免于本期和下一期科研条件考核。

（4）考核期内累积拥有可支配的科研项目经费符合如下条件者，文科类不少于 5 万元，可免于本期和下一期科研条件考核。

#### 第十六条 实践能力考核标准

1. 实践经验。任职期间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累计达 6 个月以上。

2. 行业参与度。为企事业单位担任专业顾问或提供咨询服务；参与相关专业、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或在本科专业相关行业协会担任职务。

第十七条 考核期间有以下加分项者，可依据相应赋予的分值加分，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1. 指导研究生实践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加 5 分；校级奖励加 1 分。

2. 所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加分 5 分；校级优秀论文加分 2 分。

3. 培养境外留学研究生 1 人及以上加分 1 分；

4. 所指导研究生 60%以上均到境外交流，加分 1 分。

第十八条 校外合作（行业）导师的岗位考核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相应要求的科研、实践成果中必须有以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九条 个人总结自评：研究生导师依据本人考核期内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科研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及自评，填写《研究生导师年度/聘期考核登记表》，并按表中顺序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述职评议：被考核导师在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上进行公开述职，分委员会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

内容、自评总结并结合所提交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与评议，将评议结果及考核等次意见填入《研究生导师年度/聘期考核登记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审核定级：研究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意见和被考核者个人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和综合评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考核等级。

第二十二条 公示：将考核期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异议期为7天。异议期间，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复审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发文公布。

##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岗位年度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不合格：

1. 在当年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
2. 当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差（出现过校内或校外评阅人评审不合格经复审仍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等）；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上级有关部门抽查未获通过者；
4.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5. 未参加当年考核者。

第二十五条 岗位聘期考核：分优秀（80 分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59 分及以下）三个等次。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1. 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超过一次以上者；

2. 未达到聘期教学与科研考核标准者；

3.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4.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5. 未参加聘期考核者。

第二十六条 导师在考核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1. 被解聘专业技术职称者；

2. 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三个月及以上者；

3. 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中，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5. 在学科建设工作中消极怠慢、不负责任，不服从单位和领导工作安排，或自身行为有损学校、学科声誉者；

6. 导师资格认定后非生源原因连续三年以上未招生者；
7. 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收到行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者；
8.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者。

##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一年，从停招后的下一年起，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两年，从停招起的两年后，考核合格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恢复其招生资格；两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聘期考核为合格者，按有关程序续聘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职务；聘期考核为优秀者，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考核期可延长至六年。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若被取消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指导；若被暂停招生，其可以继续指导

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继续招收研究生，直至恢复其招生资格后方可新招收研究生。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校人事制度，距退休年龄不足一年者原则上不再进行导师上岗审核和岗位考核，不再继续招收研究生。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核材料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考核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均要求被考核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考核要求的成果署名单位应以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期刊等级认定以我校当年（当年未公布时，依照上一年公布的标准执行）职称评审工作中期刊等级认定的目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有研究生导师管理、考核等学校相关文件中涉及研究生导师的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 培养管理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

为了提高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 一、培养计划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入学后 1-2 月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同意，输入到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研究生本人保管，一份交研究生导师，一份留学院存档。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须填写《修改培养计划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批，由教务修改系统信息。培养计划确定后须修完全部课程才能毕业。

## 二、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采用全日制“三段式”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段。

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全日制进行，一般在1年内完成。

专业实践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为0.5-1年。

学位论文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个月。

## 三、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应按《吉林华桥外国语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中期考核前取得培养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的学分。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分的基本要求是：课程学分不少于教指委要求最低学分，最高不宜超过38学分；专业实践不少于0.5年，一般计6学分；论文通过答辩，2学分；其它必修环节根据学位类别需要设置，不宜超过4学分。

## 四、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重要环节。每一位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教学项目，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时间不少于半年，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

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学制为两年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当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完成，学制为三年的研究生应当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完成。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各学院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中期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具体参照《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凡未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学院在半年后再组织一次补考核工作。补考核未参加或再次考核不通过者，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 六、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三年制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期初，学院组织学位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确定论文课题后须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所选课题的选题背景及文献综述、研究内容、问题及解决方案、创新

之处及意义、论文框架、参考文献等作出全面介绍并进行论证。

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研究生开题报告须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公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和实施。评审专家须严格审核，避免流于形式。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 报告会前，研究生须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格的填写，并经其导师或导师组审核签署意见；

2. 报告会评审组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或硕导资格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不少于3人。

3. 研究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指导教师应介绍该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以及对拟选课题的评价。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有否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

4. 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须严格执行。在论文的研究过程中，如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重做选题报告。学院应当依据变更内容认定是否需要办理论文延期答辩手续。如选题变更后仍

不能如期进行者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论文选题者，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

5. 开题报告会通过后，由评审小组组长签名通过。因特殊原因需推迟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预期开题时间，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开题报告的结论：分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况：

1. 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2. 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研究生，在1个月内完成修改，向专家组提交修改报告，审核通过则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如果仍未通过，则随下一级重新进行开题。

3. 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1个月后重新开题，通过则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不通过则随下一级重新开题。

## **七、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用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个月。学位论文的内容与格式参阅《吉林华桥外国语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手册》。

### **（一）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论文后，须先由指导教师审阅，并填写《指导教师评议书》同意论文送审后方可安排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论文送交至少 2 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来自企事业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至少 1 人。采取“双盲”评审方式进行。评阅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含副高级）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计入上述聘请的评阅人数量之内。

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过程。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应在一个月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并及时将论文评阅意见书返回学院。在校内外专家论文评阅均通过后，方可进入组织答辩的有关工作。评阅意见分为以下几种：

1. 若盲审返回的评阅书全部为“同意答辩”，则盲审通过。但有任一评审人提出了修改意见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直接申请答辩。

2. 当有任一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重新打印，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后，交学院，方可申请答辩。

3. 当有任一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时，

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自收到评审人的修改意见起一个月内，将修改后重新打印的论文经导师签字认可后提交学院，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研究生院协商另行聘请一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申请人需延期半年或一年修改论文，或另行撰写学位论文，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若有 2 位(含 2 位)以上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时，或当有任一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并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申请。重审时，仍送 2 位以上专家盲审。

5. 重审后仍有任一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学校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6. 盲审未通过者，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5 天内由指导教师将该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评阅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分委会讨论后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意见表》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费、邮寄费及评审单位管理费由研究

生院统一支付。二次送审所有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 （二）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 1.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有关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的审批。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及相当职称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 3-5 人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1 名校外实际部门的专家；若导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则至少由四人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担任，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秘书应在答辩前完成论文的送审评阅工作，答辩前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先由学院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课程成绩单、专业实践时长或工作量、预答辩情况、指导教师意见、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学院对申请人政治思想及工作表现的意见、科研和发表论文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

### 3.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会议应按以下程序执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提出答辩的有关要求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由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到会人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可以采取边提问、边回答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中提问、准备后集中回答的方式；

(5)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论文评阅人、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答辩委员会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最终结论必须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论分为四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通过论文答辩，但暂缓作出

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待学位论文修改后，交答辩委员审阅，再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论文答辩不通过，作出限期修改的决定（明确期限），待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答辩。学位论文修改期限为六个月至一年；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 八、提前答辩规定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一个学期以上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课程考试有 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考试成绩必须在 75 分以上，修满规定的学分；

2. 通过论文开题之日至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十个月；

3. 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半；
4.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经批准提前答辩的硕士生，需提交 2 本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九、延期答辩规定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定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修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导师确认，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1. 延期答辩的条件

- (1) 通过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 (2) 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良好。

### 2. 申请程序

(1) 凡申请延期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批。申请报告于学制年限期满前一个月提交。

(2) 应根据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提出合理的延长期限。

本规定自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将结合教学改革及时协调各种未尽事宜，必要时补充文件附件。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培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细则执行。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入学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通过学院（包括直属系，以下简称院系）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送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并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患有疾病的以及怀孕的新生，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本人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每年六月份）向研究生院提出已加具院系意见的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凡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户口和档案关系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注册按规定的时问、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需事先向所在院系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第三章 学业、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专业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方面。研究生学业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研究生学业必须以一定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一）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重考或者补考等，按《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管理试行规定》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该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的专业资格考试。

（二）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按《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 （三）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答辩时间安排由学位评议组会同院系、教研室与指导教师共同确定，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事宜按《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根据校际或国际间协议跨校、跨国修读课程或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审核后予以承认。相关事宜相关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有以上行为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

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5. 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8. 请人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9.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10. 课程论文有抄袭行为的；

11. 其他作弊行为。

对犯有上述行为者，视其情节和认识错误态度，给予相应处分。对犯有第 1-5 款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对犯有第 6-10 款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犯有第 11 款行为者，视具体情况予以处分。

（三）任课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

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对犯有上述行为者，视其情节和认识错误态度，给予相应处分。对犯有第 1-4 款行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犯有第 5 款行为者，视具体情况予以处分。

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因考试作弊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不得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院系统一组织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论处。有关请假的手续如下：

#### （一）事假

在学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突发事件需要处理，可以请事假。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14 天。研究生请事假，3 天以内的（含 3 天），由指导教师批准；超过 3 天以上，7 天以内的（含 7 天）由所在院系领导批准，7 天以上的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请假登记表》，报研究生院批准。

#### （二）病假

在学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经校指定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报告指导教师及所在单位，完成请假手续后按病假证明的时限休息。1 学期内病假达 1 个月以上者须办理休学。

（三）研究生因学习需要离校，或执行学校安排任务不能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者，均需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1 学期内，连续旷课 2 周以上应作退学处理。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及健康等原因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

（二）研究生入学后因患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可，研究生确有其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校内转专业，须向导师和院系提出申请，征得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和院系考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

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所在学校本科招生录取批次低于我校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转学手续。

本校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院系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审批件抄送转入培养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硕士生一般为 2-3 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应由导师在

学期结束的3个月前提出报告。经院系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硕士生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延长期间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研究生如需延长学习时间，还须提交其定向或委托单位的同意证明。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因患某些传染性疾病可能影响周围同学健康的；

（二）怀孕的；

（三）在职生因所在单位工作需要的；

（四）在校期间，从事科技开发、创办企业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二十条 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其医疗费用按学校学生医疗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休学期间所发生的行为，由其本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因病休学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1 年。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硕士生有 2 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或有 2 门必修课程重考不及格的；

（三）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四）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期满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七）超过注册规定期限（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前，应听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陈述和申辩。退学的学生，由所在院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批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院系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

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退学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属在职人员的，退回有关单位；

（二）入学前属非在职人员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及相关就业政策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手续；

（三）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办理。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及格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审核，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但学位论文未能通过者，或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如期答辩者，可以申请延期答辩（延期答辩时间二年制的最多不超过一年，三年制的最多不超过两年）。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可以重新答辩一次，合格

后颁发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满 1 学年或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凡学习不满 1 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关于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暂行办法

为加强对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国（境）外高校所修课程。

### 一、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要求

研究生国（境）外学习单位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在国（境）外所学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学生所在学院（系）可以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申请认定的学位课学分不得超过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必修课总学分的 50%；申请认定的非学位课学分不得超过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总学分的 50%。

2. 所修课程顺序合理，转换课程不得与在我校已修的课程重复。

3. 研究生应修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

4. 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取得的成绩在 B- 或以上的才具有参加学分转换的资格。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获得的成绩，评分等级与百分制可互换，原则上按照我校规则办理。由课程认定学院（系）根据课程内容提供成绩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登录成绩。换算标准如下：

A+	95-100	B-	70-74
A	90-94	C+	65-69
A-	85-89	C	63-65
B+	80-84	C-	60-62
B	75-79	D	<60

5. 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本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如因两校校历原因导致学生返回后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仍在学期期间，学生亦不得参加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的课程考试。否则，相关课程的考试视为无效。

## 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1. 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校（国）外学习修读课程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学院（系）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经导师同意和学院（系）批准，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2. 原则上，申请转换学分的课程均需在赴国（境）外交流前进行审批。如遇对方院校课程调整等情况，学生交流期间临时修课，或因交流前没有课程介绍等原因，无法提前认定的课程可以在学生返校后，提出转换学分申请。

3. 研究生国（境）外学习结束后，出具对方院校的成绩单及相关材料。

4. 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师进行测试，确认学生替代课程的成绩。

5. 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申报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系）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6. 凡上述手续不完备者、出国前未办理出国手续者、回国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其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转换。

### 三、申请及处理时间

每学期研究生申请成绩转换的最后时间为学生返校后下一学期开学后第6周，逾期不予办理。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返校的，可随时办理成绩转换。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入学第一个学期末	确定论文工作计划
毕业前一年9月30日前	开题
毕业前一年12月	中期检查
1月1日	完成论文初稿
4月上旬	预答辩
4月中上旬	答辩资格审查
4月20日前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4月下旬	终稿提交
5月10日前	学位论文评阅
5月上旬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反馈给研究生
5月中下旬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6月5日前	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6月初	组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6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详见当年通知。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2016年10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申请吉林华桥外国语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一、基本要求

要求对所研究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我国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独立见解，观点和研究方法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他人的文字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 二、语言种类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可用相应语种撰写。具体根据本学科专业的要求执行。

### 三、字数要求

论文篇幅一般不低于 1.5 万字（单词），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000 个字（单词）。

### 四、形式结构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以下几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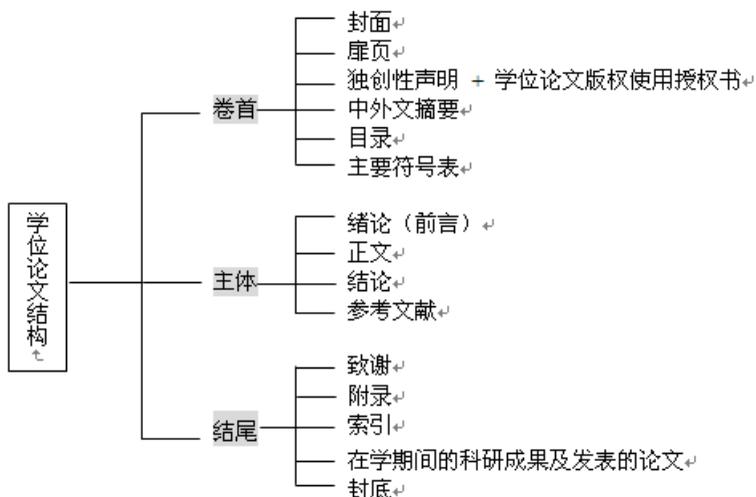


图 1-1：学位论文结构

### 五、书写要求

#### （一）封面

论文封面采用全校统一格式，由学位申请人统一到校复印室制作。

1. 分类号：网上自助查询（<http://ztflh.xhma.com/>）或者人工查阅工具书《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等。

2. 学校代码：10964。

3. 学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密级：公开论文标注无，非公开论文须标注论文的密级（限制、秘密、或机密）。

5. 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字，能简明、具体、确切地表达论文的特定内容。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

6. 学位类别（领域）：填写所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全称及领域，如翻译（英语口语译）、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国际商务、汉语国际教育。

7. 硕士学位类型：统一填写专业学位。

8. 研究生姓名：填写论文作者姓名。

9. 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分别填写校内指导教师、行业（合作）指导教师的姓名。

## （二）扉页

用中文撰写的论文，中文题目居上，英文题目居下；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外文题目居上，中文题目居下。

### （三）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无论论文以何语种撰写，此处均要求中文书写。必须另页右页开始。

“作者签名”、“指导教师签名”、“日期”不得空缺，一律由本人用黑色字迹笔手写。

### （四）摘 要

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它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即不阅读学位论文全文也可以获得全文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独立使用。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本文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论文摘要由正文和关键词等部分组成。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格式要求如下：

（1）中文摘要。必须另页右页开始，摘要后空一行为关键词；摘要字数：500~1000字。关键词3~8个，另起一行置于摘要下方，按涉及的内容、领域从大到小排列，多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加标点。

（2）外文摘要。外文摘要的下一页为英文摘要，外文摘要后空一行为英文关键词。外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必须一致。

## （五）目 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可以帮助读者查阅所希望了解的内容。由论文的章节以及附录、参考文献等序号、题名和页码组成。

（1）目录需使用 word 插入菜单下引用、索引和目录的方式自动生产。

（2）页次：外文摘要的下一页为目录。

（3）目录起始范围：由摘要（中外文）开始，包括引言、正文章节题目（要求编到第 3 级标题止）、参考文献、致谢、索引、附录、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及发表的论文。

（4）页码。论文除封面、扉页、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外，均应居中编排页码。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采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 编排），主体部分至结尾单独编排页码，页码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第一页页码为“1”。

（5）标题编号形式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一般文科学位论文每章内容按标题层级顺序分别以“第一章”、“一”、“（一）”、“1.”、“（1）”、“①”等依次标出。其他学科学位论文可按标题层级顺序分别以“第一章、1.1、1.1.1 等数字依次标出。

## （六）主要符号表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较多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将全文中常用的这些符号及意义列出。如果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主要符号表，而在论文中首次出现时加以说明。

## （七）论文主体

主体部分包括：绪论（前言）、正文、结论或建议、注释、参考文献。

### 1. 绪论或前言

必须从另页右页开始。内容为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该研究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某方面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合评述以及理论分析，也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置于正文之中。

### 2.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要实事求是，内容翔实，合乎逻辑，层次分明，语言简练。因学科专业不同、论文的选题不同，正文部分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

（1）各级标题标注方法可依不同学科惯例而定，标题结束处不能有标点符号；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字，居中，加粗，

一级标题之间换页；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字；三级标题小四号宋体，加粗。正文中“摘要”、“目录”、“绪论”、“结论”、“致谢”等两个字标题，中间要空出二个字的空格。如“摘要”。各章标题字数一般在 15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

(2) 标题编号：可依不同学科惯例标注，但须符合学术规范。不能使用“(一)”“(一、)”“一.”“1.”等。

### (3) 名词术语

文中名词术语应采用 GB3100~3102-93 或部标术语，国标或部标中未规定者，应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采用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用圆括号“( )”注明全文。

### (4) 理量名称、符号与计量单位

量的符号通常是单个拉丁或希腊字母，有时下标或其他的说明性标记。物理量的名称与符号应符合 GB3100~3102-93 的规定。无论正文的其他字体如何，物理量的符号必须采用斜体，作下标时也用斜体，而其他下标则使用正体。单位名称的书写，可以采用国标推荐符号或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按照国标，

单位符号应当用正体印刷。化学元素符号应当用罗马正体书写。

#### (5) 数字

论文中的数字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大于 999 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字符的小间隔分开。如：应该写成 94 652.023 567；0.314 325，不能写成 94, 652.023, 567；.314, 325。

#### (6) 公式

公式应另行居中横排。如式必须转行时，只能在+，-，×，÷，<，>处转行。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对齐。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 A 中的第一个公式为(A-1)等。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其间不用虚线。文中引用公式时，使用“式(1-1)”的形式。

#### (7) 插表

表的编排采用三线表，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内内容必须上下对齐；表序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必须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表序与题名之间空一格置于表上，居中排列，宋体 5 号，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6 磅；表序在表名之后空一格排写，表名后不加标点；表格与正文之间留有

单行间距。

#### (8) 插图

每个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号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图的图号为“图 1-1”等。图题置于图下居中编排，宋体 5 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12 磅；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有分图时，分图号用 a)、b) 等置于分图之下。

#### (9) 结论和建议

结论和建议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精华与总结。结论应该简练、完整、准确。着重阐述自己研究的创造性成果，新的见解、发现和发展，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 (10) 注释

解释性说明用语，主要对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一般采用脚注的方式在页下著录，按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序码以圆括号放在加注处右上角，如“①”，注意序码每页单独排序；采用宋体小五号字，两端对齐，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均空 0 磅；序号与脚注内容文字之间空一格，悬挂缩进 1.5 字符。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中外文混排时，

所有标点符号（例如逗号“，”、括号“（）”等）一律使用中文输入状态下的标点符号，但小数点采用外文状态下的样式。

### （11）参考文献

①参考文献只列出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的写法国际上有通用的习惯，我国也有国家标准规定，应该遵循，不可杜撰，而且全文应统一，不能混用。在文中标明序号，序号加方括号并右上标；全文参考文献连续编号。要按照文中出现的先后，在文献的著者或成果叙述文字的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序号，引用多篇文献或同一著者多篇文献时，只需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分开；如遇连续序号，可用“~”连接，略去中间序号。

②参考文献统一置于文后，位于结论之后另起一页，宋体五号，1.5倍行距。参考文献序号加方括号顶格书写，不加标点，其后写作者姓名；序号与文中序号一一对应；换行时与作者名第一个字对齐；若同一文献有多处被引用，则要写出相应的引用页码，各起止页码间空一格，排列按引用顺序，不按页码顺序。

③西文文献中的第一个词和每个实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余者小写；俄文文献名第一个词和专有名词的第一个字

母大写，余者小写；日文文献中的汉字必须用日文汉字，不得用中文汉字、简化汉字代替。文献中的外文字母一律用正体。文献的作者不超过 3 位时，全部列出；超过 3 位时，只列前 3 位，后面加“等”字或相应的外文（如，“，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分开。外文姓名按国际惯例，将作者名的缩写放在前面，作者姓放在后面。

④参考文献总数应不少于 25 篇，其中期刊不少于 15 篇，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5 篇（外语专业除外）；参考文献中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

⑤参考文献类型及一般书写格式：

参 考 文 献 类 型	期 刊 文 章	专 著 集	论 文 集	学 位 论 文	专 利	标 准	报 纸 文 章	资 料 汇 编	其 他 文 献	
类 型 标 志	J	M	C	D	P	S	N	R	G	Z

连续出版物：[序号] 作者. 文题[J]. 刊名, 年, 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M].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

年. 起~止页码.

论文集: [序号] 作者. 文题. 见 (in): 编者编 (eds). 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 [序号] 姓名. 文题[D]: [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 起~止页码.

专利: [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P].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  
版日期.

技术标准: [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S]. 出版  
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报纸文献: [序号] 著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电子文献: [序号] 著者. 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类型标示/载体类型标示.  
文献网址或出处, 更新引用日期.

## (八) 论文结尾

论文结尾包括致谢、索引、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及发表的论文和封底。

1. 致谢。致谢是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或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为保证匿名送审的公正性, 请在提交论文最终稿时才附加本部分, 送审稿不得出现该部分。

2. 索引。索引并不是必须的。此部分可根据需要编排内容索引(关键词索引)、著者索引, 中文按汉语拼音字母顺

序、英文按照英文字母顺序编排。

3. 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成果包括作者在学期间参加的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及申请的专利等，列出格式为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名称及等级，发奖机构，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情况）、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国别，授权时间，持专利人（排名情况）；学术论文应正式发表，未发表的只列已录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其格式见参考文献格式。

4. 附录。附录是在正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条理性及逻辑性的材料；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对一般读者并非必须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序号采用“附录 A”、“附录 B”等。

## 六、学位论文的排版及装订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录入、排版一般使用中文 word2003 或更高版本编辑，对某些专业需要特殊符号、图形等，用 word 无法完成时，可使用其它软件编辑，但需保证可在 word 文档中显示及显示的效果；

（二）页面设置选用 A4（21×29.7 厘米）纸型，每页上下边距均为 2 厘米，左右边距 2.5 厘米（装订所在一侧的

边距可稍大，便于装订），页眉 1.5 厘米，页脚 1.75 厘米，页眉应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字体设置为黑体小四，居中，页脚按要求插入页码，字体设置为 Times New Roman 小五，居中；

（三）除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段落文字一律使用宋体小四号汉字，两端对齐，字体字间距用标准方式，行间距为 1.5 倍；

（四）打印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律用双面胶印。硕士论文封面采用白色皮纹纸张（校复印室存有封面样板），书脊处应印刷“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及论文中文题目，字体用小四号宋体字。

（五）印刷册数：硕士学位论文应交校研究生院 2 本（申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另加 1 本）。

（六）通过答辩后需将论文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按有关要求提交与至学校图书馆等有关部门存档（具体要求参照当年通知）。

## 七、其它

（一）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见《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范本》（2016 年 10 月修订），未尽事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二）本格式规范为总体规范，在正文内容部分，如因语种等原因，有涉及国际通用学术惯例者，由各培养单位制定规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本《规范》是在原《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二条 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1. 掌握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其他专门工作的能力。

### 第三条 资格审查

#### （一）课程学习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所有成绩必须合格，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留学研究生除外）；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二）学位论文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对所选课题有新的见解，对所述对象有独特的阐释，对所涉问题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撰写。

各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参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指导性文件，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的标准和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和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修改论文，在一年之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论文评阅、答辩费用等由本人承担。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若答辩达到毕业论文水平，可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根据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做毕业处理。对于学位论文答辩两次不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 第三章 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 第四条 学位授予程序

#####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规定时间召开会议，审查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材料。不可通过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且会议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同意人数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申请者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实践必修环节完成情况、论文答辩情况等），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3. 对已通过论文答辩但学位授予审核未通过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还应再次审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可作出同意其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决议；表决结果未达半数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再受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4.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申请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学位申请者对审核意见有异议时，可在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

述理由，可申请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也可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为终审意见。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上，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规定时间召开会议，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情况，作出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 第四章 其 他

第五条 对符合学位申请人基本资格，但在校期间受过以上处分（含记过处分）的研究生，可进行毕业答辩，但不得申请学位；在毕业后工作2年内，本人有申请学位意愿，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学位申请，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现实表现证明，并经导师、学院同意，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对最终通过评审获得学位者，其学位授予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

第六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研究生院备案的、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协定等特别规定外，申请学位人员不

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七条 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需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的，其有效时限自当次审核学位会议召开之日算起。

论文答辩通过后，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八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第九条 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硕士专业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工作细则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公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决定的名单，负责学位证书颁发。学位证书落款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的日期。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解释。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 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审查及结果认定

第一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采取两种方式：一、利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二、实行学位论文校外“双盲”评审。两种方法同时使用，事前审查与事后审查相结合。

第二条 我校拟申请硕士学位的所有学位论文均纳入检测范围。未按要求参加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论文，不得进入送审及答辩程序。

第三条 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技术性查重，并依据检测结果作出初步结果认定。

（一）“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10—24%之间者：结合检测报告内容，由导师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作出修改后答辩、毕业论文答辩或推迟答辩三者之一的具体处理意见。

（二）“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25—49%之间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或由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作出修改后答辩、毕业论文答辩或推迟答辩三者之一的具体处理意见；“全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35%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作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或推迟答辩处理。

（三）“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50%及以上者必须推迟答辩，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四）第二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须直接参加盲审。

第四条 对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工作分别依据《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若干规定》和《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审查程序**

第五条 检测时间。每年双盲评审前学位办组织一次检测，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当年网站通知。

第六条 检测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外审及答辩前常规检测。抽查外审的硕士生应在外审前一周进行学位论文的检测。不外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两周进行学位论文的检测。

（二）第二阶段：答辩后随机抽检。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一周进行学位论文（归档文稿）的抽查检测。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对象为除目录、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校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项比值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结合检测报告增加相应审查指标项。

第八条 参加系统检测学位论文的要求：检测学位论文为 word、pdf 等文本格式，命名格式为：学号\_作者\_专业.doc/pdf，如“B060501Q15\_张三\_俄语口译.doc/pdf”，不得更改学位论文命名格式。第二阶段检测提供的 word 或者 pdf 文档必须与归档论文一致。提交检测的论文不再进行编辑处理，直接导入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 **第三章 责任及异议处理**

第九条 授予学位前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申请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第五条规定对其作出修改后答辩、毕业论文答辩、推迟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决定，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修改后答辩。针对检测显示的问题属学术失范现象或学位论文内容有较轻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但论文核心部分系申请人所作科学研究成果，经短时间修改能够达到学校要求的学位论文，经导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同意“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二）毕业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内容存在轻度学术不端行为，但核心部分涉及较少，经过一定时间的修改能达到研究生毕业论文的要求，可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进入毕业审核程序，毕业审核通过颁发毕业证书，在毕业时间 12 个月内，可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同意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中的学术不端问题进行彻底修改，在学校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由导师签字的学位论文修改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三）推迟答辩。指学位论文内容存在明显学术不端行为、特别是核心或创新点部分问题突出，申请人须停止本次学位申请工作，推迟 6 个月以上时间重新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推迟答辩”的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

（四）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指学位论文内容存在重度学术不端行为，大幅、连篇抄袭，剽窃现象突出，核心及创新点部分涉及程度严重，学位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无效并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已经获得学位的人员，经认定在其撰写的学位论文中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论文作假行为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风气、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责任，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严格把关。学生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被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况对指导教师作出诫勉谈话、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组织、监督等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依照各自权限，负责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被认定为存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及其导师的处理决定。公示期一般为七天。

#### 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

（一）对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双盲评审结果持有异议者可在规定时间内由研究生及导师提出书面异议和相关证明，并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到学位办，学位办作相应调查后将结果通知相关人员。

（二）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持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提交到学位办，学位办作相应调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处理意见与学位论文评审处理意见出现的不同情况，从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出发，实行从严原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风建设, 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和《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吉学位[2013]5号),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是反映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标志, 集中体现了所培养人才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是对学生教育的综合检验。严格学位论文管理, 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 对于保障知识产权、促进学术交流与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 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时, 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实施原则**

第四条 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基本要求，树立治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把学术道德、学位论文规范作为学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提升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自觉性，逐步构建优良学风形成的长效机制。

##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第六条 成立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校主管研究生及本科教学副校长、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各学院院长及院纪检监察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和教务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主任和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相关政策；

(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学位论文管理工作；

(三)受理当事人的异议申诉，指导、协调当事人所在单位对异议申诉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院委员会；

(四)公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由学院学位评定小组成员兼任。

第九条 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院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加强对学生和教师进行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二)严格进行学院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注重学位论文各环节的审核工作；

(三)严肃处理学位论文各环节出现的造假行为，对造假行为进行处理；

(四)接受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委员会。

#### **第四章 相关人员和部门职责**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校内、外指导教师（含外籍教师）均应当对学

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各学院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宣传，对研究生、本科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二)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三)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可能造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师生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做好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况时，责成学位申请人员所在学院委员会进行调查并上报结果；

(三)接受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检举，并及时组织院系或校调查小组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尊重举报人的意愿，对举

报人的姓名予以公开或保密；

(四)在校内通报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情况；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报学校处理。

##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主要包括：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结果、文献或统计资料，捏造事实；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程序包括：

(一)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

(二)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接到学术论作假行为举报后，应当在5个法定工作日内，会同学术委员会组织院分委员会或不少于5人的校专家调查组，按有关程序，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

同时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论证会给出调查结论；

(三)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将专家调查组给出的调查结论及时报校工作委员会审批之后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如当事人对学校调查结论存有异议，可在接到调查结论后的 30 日内向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

(五)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要组织专家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中如证据不足，维持原调查意见；如证据确凿，应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调查组进行复查，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通过论证会给出复查结论，并及时将复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

(六)当事人对学校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结论后的 15 日内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

(七)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应及时在校内及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有关材料和调查结论应存档备查，调查结果要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调查结论，结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理：

(一)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学生学术道德规范条例》以及《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关于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意见》以及《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二)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关于惩处

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意见》以及《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经查实，确为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对举报人进行严肃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被举报人造成名誉损害的，高等学校应为其恢复名誉，造成其他损害的，应进行相应补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从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及结果处理

### 暂行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查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查以及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

#### 二、抽检办法

（一）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查办法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二）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 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采用“双向隐名”评审（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审专家姓名），由校学位办组织实施。

2. 校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一般采用跟踪抽查方式，即在省学位办抽查的基础上，对抽查论文问题较多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同步抽查。

### 三、抽检结果处理

（一）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

1. 对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将依据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有关结果及时通知各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系）、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并通过适当途径向全校通报。

2. 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一位专家评定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主任）对该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约谈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2位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即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1）由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对所在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主任）进行质量约谈；

（2）暂停指导教师相应专业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

(3) 减少该学院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名额 1 名，如同一学院（系）有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篇数减扣该学院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名额，责令相应学科专业限期整改；

(4) 如同一指导教师第二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

(二) 校学位办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结果按《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学位论文盲审条例》规定处理。

(三) 对抽检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学校将予以表彰。

(四) 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检确认存在抄袭、弄虚作假、他人代写等学术失范行为，学校将按照《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 **四、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